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审核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贸稳增长项目审核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4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,450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,499.44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4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二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商务局的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审核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优化进出口项目审核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513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710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
